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13號

原告 陳佩筠  
被告 閻煌耀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9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6,6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月20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2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於112年10月中旬前某日，經訴外人余孟哲介紹，透過「李家明」加入「陳宏翔」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01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受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  
02 之面交「車手」工作，而參與該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  
03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與「陳宏翔」及所  
04 屬詐欺集團成員，乃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  
05 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06 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起，以  
07 LINE暱稱「大俠武林」、「張雨婷」、「營業員-陳柏彥」  
08 名義，向原告佯稱：可透過「耀輝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  
09 利，但須繳交投資尾款予至現場收取現金投資款之專員，否  
10 則會有巨額違約金云云，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  
11 現金。被告即依「陳宏翔」指示，於112年10月17日上午，  
12 與「陳宏翔」自高鐵板橋站搭乘高鐵至高鐵烏日站後，被告  
13 再搭乘訴外人林威成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於112年10月17  
14 日12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超商  
15 大甲幼獅門市，被告出示「陳宏翔」先前所交付之偽造「耀  
16 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人員「閻文龍」識別證，佯以前  
17 開身份，向到場之原告收取現金680,000元，並當場在蓋有  
18 偽造「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  
19 上，另蓋印偽造之「閻文龍」印章後，將該偽造之私文書交  
20 予原告而行使之。嗣於同日18時許，被告再依指示前往臺中  
21 烏日高鐵站附近，將所收取前揭款項交予「陳宏翔」，而以  
22 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2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  
24 0,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供宣告假  
26 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被告並非直接對原  
28 告為詐欺行為，亦不認識該實施詐欺之行為人，且被告為低  
29 收入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於113年1月24日經醫  
30 囑認為符合失智症診斷，且被告之配偶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  
31 證明，患有重鬱症，伴有合併人格性疾患，長期服用精神性

01 藥物，被告智識程度不高、社經地位低，原告請求之金額已  
02 致原告之生計有重大影響，請審酌依民法第218條規定減輕  
03 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  
04 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2號刑事  
09 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  
10 (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  
11 3年度金訴字第175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  
12 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13 不爭執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4 正。

1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0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1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2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3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26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  
27 復由被告偽以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人員向原告收取68  
28 萬元後，再將款項交予「陳宏翔」，堪認被告、「陳宏翔」  
29 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上  
30 開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對原告為上  
31 開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68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被

01 告為該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  
02 責任，則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  
03 0,000元，核屬有據。

04 (三)又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  
05 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民法第21  
06 8條定有明文。再按損害係因侵權行為人之故意所致者，縱  
07 令該侵權行為人，因賠償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亦不得減輕  
08 其賠償金額，其資力如何，自可不問（最高法院著有23年上  
09 字第30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本件請審酌依民法  
10 第218條規定減輕賠償金額等語，惟被告、「陳宏翔」及其  
11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  
12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為上開犯行，此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行使  
15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故意，即構成故意  
16 侵權行為，被告縱因賠償致生計有重大影響，亦不得依民法  
17 第218條規定減輕其賠償金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自難憑  
18 採。

19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  
27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  
28 自114年1月21日（即更正聲明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680,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3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04 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被告陳明願供  
05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6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9 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吳韻聆